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

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1.培養專業及創新之管理人才。 2.培養具服務/倫理素養之人才。 3.提升畢業生實作溝通能力。 4.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。 5.提升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培養優秀運動員人才。 2.培養優秀運動教練人才。 3.培養優秀運動健身指導人才。 4.推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運動專業知識能力。 2.運動競技比賽能力。 3.運動技術訓練能力。 4.運動健身指導能力。 5.運動服務熱忱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免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免填	
		通識必修	12	12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2	42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	競技運動模組	16	64/128		
		健身運動模組	16			
		其他選修	48			
	承認外系選修		依學校規定		免填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